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 长春百思特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因主合同 发泡生产 业务需要进行临时生产作业，乙方能够确保顺利完成甲方临时作业业务。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合同期限

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。

第二条 作业人员

- 1、乙方承揽甲方作业业务的人员由乙方组织确定，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合理调配。
- 2、乙方作业人员属于乙方的工作人员，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劳动关系，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系平等主体之间承揽法律关系。

第三条 计酬方法及结算方式

- 1、计酬方法：服务费未税 1500 元/夜班。
- 2、结算方式：电汇/承兑，（即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以电汇或承兑支付给乙方）。

第四条 安全生产责任

- 1、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，认真执行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，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制度。
- 2、乙方应严格遵守装卸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担全部费用，由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，亦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3、甲方货物属于易燃品，乙方工作人员禁止在仓库内吸烟并使用明火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仓库发生火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

第五条 其它

1.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作为主合同的补充。
2. 补充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

委托(代理)人：

乙方：



委托(代理)人： 陈梅梅 24.2.1

